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廷宇

上列當事人聲報力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如清算公司應納之稅捐尚未核定，則其是否尚有欠稅既屬不明，形式上難認清算人已完成清償債務之職務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呈報就任力國事務機器有限公司（下稱清算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現清算公司已清算完結，爰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股東臨時會決議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申報書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清算分配報告表等件為證。惟經本院二次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，關於清算公司是否尚有欠稅未清償，並檢送核定稅額通知書一事，經該局函復本院略以：查

01 該公司之清算申報，刻由本所（埔里稽徵所）查核中，請貴
02 院暫緩准予備查處分等語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15
03 年5月28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50700932號、115年7月2
04 0日號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50701237號函在卷可憑。揆
05 諸前揭說明，稅捐稽徵機關既未核定清算公司應納之稅捐，
06 債務是否清算完結不明，本件清算程序尚難謂已完結，聲請
07 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仍得
08 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清算公司應納之稅捐並完納後，再重新
09 另向本院聲報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11 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子健